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JC 检字(2018)第032303号

项目名称: 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彭州市创意家具厂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承担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方案编写人：

审核：

审定：

现场监测负责人：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8-87862858

传真：028-87862858

邮编：611731

地址：四川·成都·犀浦·泰山大道 186 号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污环节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治理措施

表四 环评结论与环评批复

表五 监测标准与监测内容

表六 废气监测结果

表七 废水检查结果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表九 结论与建议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项目环保设施设备图

附件

附件 1：彭州市工业布局和开发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13 年工业园区外工业企业（项目）的通知，彭开发办[2013]31 号，2013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2：彭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彭州市创意家具厂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彭环建函[2013]126 号，2013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3：彭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彭州市创意家具厂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彭环建函[2018]36 号，2018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4：彭州市创意家具厂营业执照；

附件 5：验收委托书；

附件 6：工况证明；

附件 7：夜间不生产承诺书；

附件 8：数据证明；

附件 9：废水农灌协议；

附件 10：雨水处理协议；

附件 11：《彭州市创意家具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12：《彭州市创意家具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13：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14：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彭州市创意家具厂				
法人代表	王朝勇	联系人	王朝勇		
通讯地址	彭州市致和镇晓阳村 11 组				
联系电话	13880589598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彭州市致和镇晓阳村 11 组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木质家具制造[C2110]	
用地面积 (平方米)	9346.12m ²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60	环保投资(万元)	35.7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13.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6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5.7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13.7%
验收监测 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p> <p>2.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函》（环函[2002]222 号，2002.8.21）；</p> <p>4. 《关于彭州市创意家具厂沙发及板式家具生产加工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宁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3.7）</p> <p>5. 彭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彭州市创意家具厂沙发及板式家具生产加工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彭环建函[2013]126</p>				

	<p>号，2013.7.15)；</p> <p>5.《彭州市创意家具厂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12)；</p> <p>6.彭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彭州市创意家具厂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彭环审[2018]36号，2018.3.12)；</p> <p>7.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执行 标准、标号、 级别</p>	<p>废气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废气：《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6无组织排放标准；</p> <p>(2)有组织废气：</p> <p>①《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有组织排放标准；</p> <p>②《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标准。</p>
<p>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业主彭州市创意家具厂看好木质家具制造的市场前景，故于2013年在彭州市致和镇晓阳村11组建设了沙发及板式家具生产加工及销售项目。</p> <p>为了改善厂区生产环境，规范生产流程，改变现有厂区布局拥挤的现状，项目业主决定对原有项目进行技改。技改主要内容为新增木工车间、材料场、成品库房等车间面积(喷漆房利用原环评已批复的已建设施)，建筑面积为9346.12m²。同时对原有部分老旧设备进行淘汰，新增部分先进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使得产品品质得到提高。项目本次技改完成后，不新增产品方案及产量，主要产品方案、产量与原环评不变，分别为年产板式家具1000套、实木家具1000套、沙发600套。</p> <p>2013年7月，由成都宁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关于彭州市创意家具厂沙发及板式家具生产加工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7月15日通过了彭州市环保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彭环建函[2013]126号)。项目根据《沙发及板式家具生产加工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技改，并由内蒙古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编制完成了《彭州市创意家具厂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彭州市环保局于2018年3月12日以彭环建函[2018]36号对该报告表</p>	

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技改前后主要产品方案、产量与原环评一致，分别为年产板式家具 1000 套、实木家具 1000 套、沙发 600 套，验收监测、调查期间，实际生产能力是设计生产能力一致，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项目无重大变更，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018 年 3 月，彭州市创意家具厂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及相关标准要求，我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22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及现场勘查，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二、验收监测范围及内容

（一）验收监测范围

验收监测范围为：彭州市创意家具厂家具生产项目主体工程（木工车间 1、木工车间 2、木工车间 3）、储运工程（材料场 1、材料场 2、成品库房 1、成品库房 2、成品库房 3、成品库房 4、成品库房 5）、公用工程（消防水池）、环保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设施）。

（二）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
- （2）废水排放情况检查；
- （3）总量控制；
- （4）公众意见调查；
- （5）环境管理检查。

三、项目概况

（一）项目与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彭州市致和镇晓阳村 11 组，项目周边环境以家具生产企业及农田为主。项目北面为农田及散居住户；项目东面为农田；项目南面为农田，之外距离 50 米为散居住户；项目西面为红瓦路，路对面为农田。

（二）本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彭州市致和镇晓阳村 11 组；

建设单位：彭州市创意家具厂；

建设性质：技改；

项目投资：260 万元；

项目占地：9346.12 平方米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1-1：

表 1-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与实际项目建设对照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产生的环境问题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营运期	备注	
主体工程	木工车间 1	面积 1148.98m ² ，建设木料工序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含漆废水、 喷漆废气 VOCs 等	本次技改
	木工车间 2	面积 223.3m ² ，建设木料工序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本次技改
	木工车间 3	面积 909.44m ² ，建设木料工序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本次技改
	底漆房	面积 293.08m ² ，建设底漆刷漆工序。	与环评一致		利旧
	面漆房	面积 70m ² ，建设面漆喷漆工序。	与环评一致		利旧
储运工程	材料场 1	面积 1218.0m ² ，原料库。	与环评一致	含漆废水、 喷漆废气 VOCs 等	本次技改
	材料场 2	面积 806m ² ，原料库。	与环评一致		本次技改
	成品库房 1	面积 850.0m ² ，成品库。	与环评一致		本次技改
	成品库房 2	面积 1205m ² ，成品库。	与环评一致		本次技改
	成品库房 3	面积 754.4m ² ，成品库。	与环评一致		本次技改
	成品库房 4	面积 1068m ² ，成品库。	与环评一致		本次技改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面积 11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利旧
	厨房	位于办公区内	与环评一致	油烟、生活 污水	利旧
公用工程	停车场		与环评一致	尾气	利旧
	供配电、给排水、通讯系统、通风系统、		与环评一致	/	利旧
	消防水池：60m ³		与环评一致	/	本次技改

程				
环保工程	废水设施：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与环评一致	含漆废水、 喷漆废气、 粉尘、厨房 油烟	利旧
	废气设施： 粉尘：1套中央集尘系统、4个布袋除尘器 喷漆废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厨房油烟：抽油烟机处理	粉尘：1套中央集尘系统、2个布袋除尘器 喷漆废气：水帘方式+喷淋+活性炭+光氧催化		部分利旧，部分本次技改
	固废：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废物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本次技改

(三) 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1-2。

表 1-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对照表

内容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主 (辅) 材 料	实木	m ²	15000	15000
	中纤板	m ³	1000	1000
	布料	m ²	5400	5400
	仿皮	卷	30	30
	海绵	m ³	4500	4500
	包装	套	600	600
	五金配件	t	2.0	2.0
	油漆及稀释剂	t	9.5	9.5
	白乳胶	t	0.97	0.97
能源	电	度	50000	98000
	水	m ³	600	405

(四) 项目主要设备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立铣	台	4	4
带锯	台	2	2
开榫机	台	3	3

平刨床	台	4	4
推台锯	台	2	2
压刨	台	6	6
单片纵锯	台	1	1
平沙	台	4	4
打眼机	台	2	2
压沙	台	1	1
布袋除尘器	台	4	4
中央吸尘系统	套	1	1
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	套	1	1

(五) 项目规模

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板式家具 1000 套、实木家具 1000 套、沙发 600 套。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六) 项目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

项目原有劳动定员约 15 人，技改后新增员工 20 人，共 35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全年工作日为 270 天。

项目实际员工 35 人，全年工作 270 天，实行白班制，每天工作时间为 8:00-12:00、14:00-18:30，夜间不生产。

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污环节

一、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一) 生产工艺

实木家具的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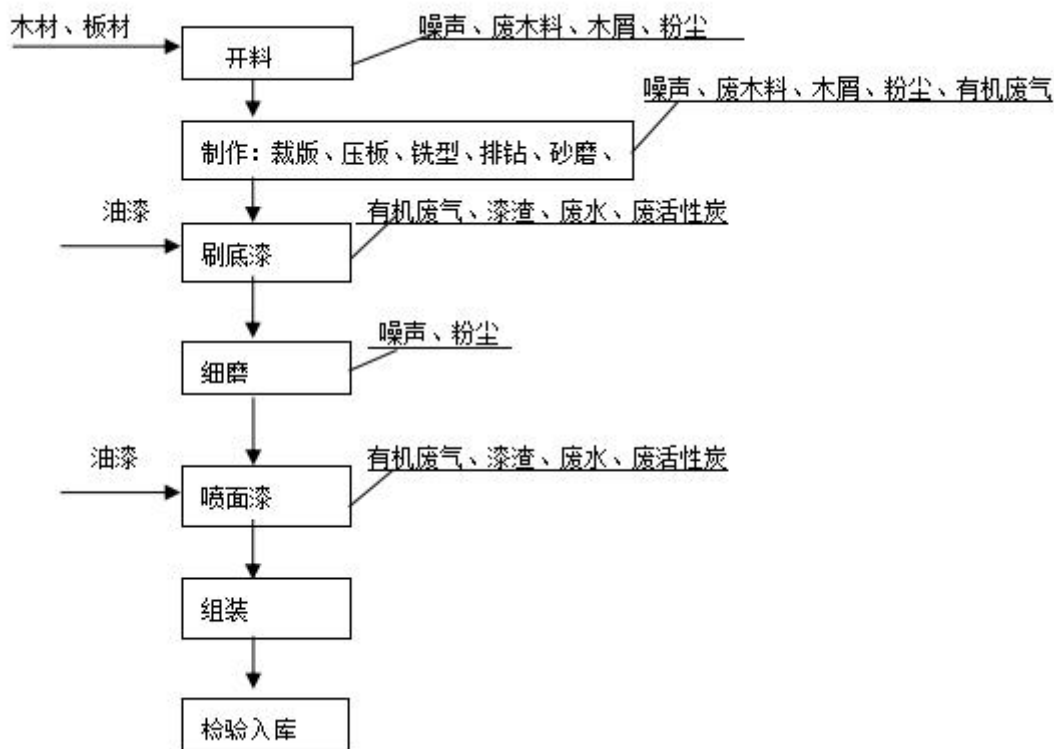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开料裁板

主要是利用设备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将标准木材、板材裁锯成各种所需规格的产品部件。

2、制作

主要分为排钻、铣型、砂磨

①、铣型——通过设备做出一定的形状。

②、钻孔——主要是利用钻孔机械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在各产品部件的指定位置进行打眼钻孔、以便于各种扣件、部件、装饰件及整个产品的顺利安装。

③、砂磨——主要是利用各种砂纸、打磨机械将铣造成型后的产品部件进行打磨、使其去棱除糙，平顺圆畅。

3、刷底漆

在封闭底漆房内对木制品手工刷底漆，然后烘干。底漆房封闭作业，采用水帘方式+喷淋+活性炭+光氧催化去除有机废气。水帘用水循环用水，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水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收运处置，不排放。

4、细磨

利用机械对部件进行砂光细磨，以保证面漆喷涂的效果。

5、喷面漆

在封闭面漆房内对细磨后产品喷面漆 1 次，然后自然晾干。面漆房封闭作业，采用水帘水帘方式+喷淋+活性炭+光氧催化去除有机废气。水帘用水循环用水，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水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收运处置，不排放。

6、组装

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将产品的各个部件组装在该产品的相应位置，使其部件完美组合后构成一个完整的、适用的、合格的、理想的产品。

7、检验入库

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可包装，入库。

(二) 主要污染工序：

废水：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厨房餐饮废水、含漆废水。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厨房油烟、家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与处理措施

一、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厨房餐饮废水、含漆废水。

营运期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漆房水帘用水会产生含漆废水。将废水中漆渣定期打捞后，水帘用水可循环使用。待不能再循环使用时，废水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项目区域无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浇灌，不外排。

综上，项目污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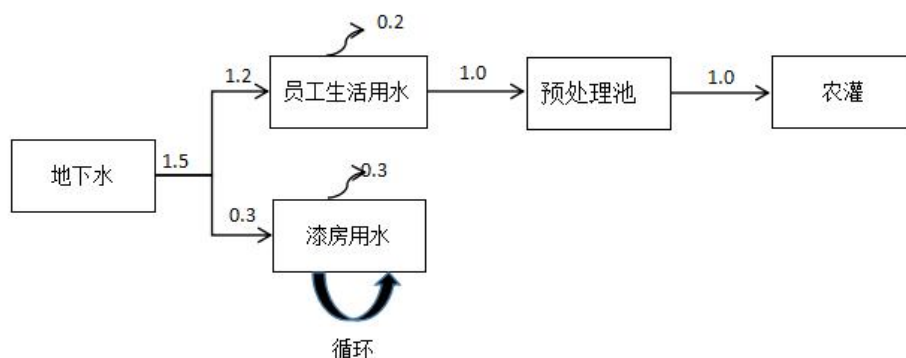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二、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 VOCs、家具加工产生粉尘、厨房油烟。

1、漆雾、有机废气

本项目内共设置 1 个刷漆房、1 个喷漆房。分别为底漆刷漆房和面漆喷漆房。

项目使用管道将底漆房和面漆房的有机废气进行统一收集后，使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用管道引至车间顶排放。

2、粉尘

本项目家具加工产生的粉尘。项目建设中央吸尘系统及 2 台独立的布袋除尘器，对产生木料粉尘工序处进行吸尘处理。该吸尘系统通过风机正压对粉尘进行吸收，由管道统一送至粉尘收集箱。粉尘收集箱内安装有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过滤处理。中央吸尘系统的排气口设置在粉尘收集箱顶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空气由密

闭的粉尘收集箱顶部的抽风口排出，在车间内排放。

3、厨房油烟

本项目的厨房油烟经已安装抽油烟机处理后，由专用管道高空排放。

三、主要污染物处理措施及排放流程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 治理	预处理池（10m ³ ）	与环评一致	0.5	0.5	利旧
废气 治理	厨房安装抽油烟机	与环评一致	0.2	0.2	利旧
	粉尘中央吸尘系统及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20.0	20.0	技改新建
	喷漆房使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	喷漆房使用水帘方式+喷淋+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	10.0	10.0	利旧
噪声 防治	墙体隔音、设备减震等	与环评一致	2.0	2.0	利旧
固废 防治	生活垃圾分类垃圾箱	与环评一致	\	\	利旧
	餐饮废渣处置	与环评一致	\	\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3.0	3.0	技改新建
地下水 污染防治	车间、场地地面硬化	与环评一致	计入土建		利旧
	预处理池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	\	利旧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雨、防渗、防风处理	与环评一致	已计入固废治理费用		技改新建
合计			35.7	35.7	/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要求

一、《彭州市创意家具厂沙发及板式家具生产加工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该项目属家具制造业 C2110，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项目经彭州市工业布局和开发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备案，批文文号为彭开发办[2013]31号。

2、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2011年8月18日，该厂利用业主位于彭州市致和镇晓阳村11组自建房427m²进行家具生产板式家具、沙发等。相关文件见附件。

彭州市工业布局和开发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关于2013年工业园区外工州企业(项目)的通知》(彭开发办[2013]31号)，同意项目生产建设，市规划局认定该项目选址不在现行的城镇及村庄规划区内，评价要求今后若遇规划调整，项目需无条件搬迁。

(2)本项目位于彭州市致和镇晓阳村11组，区域内地势平坦，无不良地质地貌。从本项目的厂界边界环境现状分析：

项目1#生产车间北面隔乡村道路70m有2农户；西面100m有3户农户南面及蓬面为农田；

项目2#生产车间北面、西面、南面为农田；东面20m有3户农户。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总平面布置图可知，喷漆房产生的喷漆废气排放口位于厂区南面，通过计算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约为50m，周边农户均不在此范围内，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对周边农户的影响甚微。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和喷漆废水两部分，其中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用于周边农田追肥；由于喷漆废水循环利用，一般不外排，定期对循环水池的次进行更换，产生的少量喷漆废水集中收集后，送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3)经调查，本项目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所在地周围1km范围内无风景名胜、

旅游景区、军事管理区、重要公共设施、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等，外环境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外环境相容，外环境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选址合理。

3、清洁生产

从本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能源、产品、“三废”治理和排放等方面分析，该厂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污染物总量控制核定原则，本评价建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废水全部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绿化追肥，废水不外排，项目不新增 COD_{Cr} 及 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粉尘 排放量:0.004t/a

5、治污措施与达标排放分析

该项目的的主要污染物油漆废气采用水帘式漆雾处理装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可实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用于农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送有为非资质单位处理；噪声，机械设备采用隔音减振处理，厂房密闭隔声。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经处理后，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6、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96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环境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域标准限值要求。

7、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地表水的影响生活污水用于农肥，漆雾废水外送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污染性影响。

(2)大气环境的影响油漆废气采用水帘式漆雾处理装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项目挥发 VOCs 无组织排放情况，计算得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结果为无超标点。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按照卫生防护距离的取值原则，本评价确定的防护距离为 50m；以主要产生胶合废气的粘合等工序及产生刷、喷漆废气的漆房边界为中心周围 50m 范围内。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可知，根据粘合工序所在 1#车司及刷、喷漆废气车司所确定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农户、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评价要求该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不得引入食品业、医药业等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行业。

(3) 声学环境的影响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噪声值在 80-90 分贝之间。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的影响一般固废中的废除尘灰和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纤维板生产企业，废包材、废五金配件等送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中废油漆桶、稀释剂桶由供货商回收处理，漆渣及废过滤棉和活性炭送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只要厂方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逐一落实，在满足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前提下，工程实施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学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在彭州市致和镇晓阳村 11 组建设，从环境角度看是可行的。评价要求今后若遇规划调整，项目需无条件搬迁。

8、要求

1、加强管理，健全各种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2、增设底漆废气处理系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漆渣、废过滤棉及活性炭、浓雾处理废水应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处理，为废处置协议在竣工验收之前提供。

4、由于本项目厂房为租赁，当彭州市政府按城市规划，推进城市建设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需占用该公司土地时，无条件搬迁。

二、《彭州市创意家具厂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符合性

根据项目外环境，项目位于彭州市致和镇晓阳村 11 组，项目北面为农田及散居住户；项目东面为农田；项目南面为农田，之外距离 50 米为散居住户；项目西面为红瓦路，路对面为农田。

从外环境关系看，项目周围均为农田及散居住户，项目的外环境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与周围环境较相容。

彭州市致和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证明文件见附件），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相关规划。本项目属于彭州市人民政府界定的第二批“散乱污”工业企业（彭州市“散乱污”工业企业联合验收表见附件），在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的情况，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此建设符合彭州市致和镇规划要求，不属于基本农田，与外环境较相容，选址较合理。

3、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就是将整体预防的环境战略持续应用于整个生产过程、产品或服务中，以期提高生产效率并减少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

对于本工程而言，项目选用设备先进程度、节能降耗、环境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措施有：

- （1）使用电作为能源，为清洁能源。
- （2）设备均为国家推荐的节能产品。
- （3）本项目产生的废木料、木屑、木料粉尘经收集后可外售。
- （4）产品报废后可再循环利用。

以上起到了节约能源、减少排放的目的。综上，本项目的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4、总量控制

项目污水不排放，无数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技改后，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如下：

VOCs≤0.40185t/a

5、治污措施与达标排放分析

施工期：

施工期较短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营运期：

(1) 噪声：本项目可实现噪声的厂界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2)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实现相应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6、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声学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各环境要素对本工程的建设项目无明显不利影响。

7、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对噪声、固废、废气、废水进行了有效的治理控制，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8、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规划选址较合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项目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在按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并加强内部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污染性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在彭州市致和镇晓阳村 11 组建设是可行的。

9、评价要求及建议

(1) 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2) 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3) 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4) 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5) 环评要求业主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工作，要求设置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做好防雨、防渗、防风措施，同时危险废物应暂存在坚固容器内，保证危险废物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暂存的危险废物需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三、《彭州市创意家具厂沙发及板式家具生产加工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1、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全市工业产业规划，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可作为执行“三同时”制度的依据，同意按审查批准的立项、设计进行建设。

2、按照彭州市工业布局和开发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彭开发办[2013]31号”文件批准建设立项内容进行建设，其总投资为70万元，建设主要内容：

(1) 主体建设为：库房、漆房。

(2) 配套设施建设为：办公楼、职工食堂等。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为：化粪池、循环水池及绿化等。

3、该项目属于补办环评，不存在施工期然环境问题。

4、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在生产过程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具体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粉尘、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粉尘通过抽风装置收集后经袋式除尘装置进行除尘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油烟管道引至屋顶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排放。

(2)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漆雾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使用；漆雾处理废水属于危险废物，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以封闭为主，在车间外及厂界处设置绿化带，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减振防噪措施，减轻设备运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废原料、木屑、粉尘、废过滤棉及活性炭、食堂泔水油及食物残渣、隔油池污油和生活垃圾。其中，粉尘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废原料、木屑外售废包装材料、贴纸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食堂泔水油、食物残渣和隔油池污油委托环保、卫生等管理部门认可的单位安排专人定期收集；废过滤棉及活性炭、漆渣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由供货商回收。

(5) 强化污染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按照企业制定的应急预

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5、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

6、项目建设完成后，按建设管理部门规定，做好基础、主体、设备等验收。污染治理设施工艺调试前，必须向我局备案，说明工艺调试起止时间，污沙物排放去向（工业企业调试废水排入应急池或曝气池，不得外排），排放污染物种类浓度，制定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工艺调试结束，污染治理设施能够达标排放，应及时申请试生产，项目未取得环保竣工验收审批，不得擅自投入生产。

7、彭州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四、《彭州市创意家具厂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1、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包括有机废气和工艺粉尘。有机废气经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 2377-2017）要求；工艺粉尘经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2、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产生量小，通过预处理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周边农田追肥，不外排。

3、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以封闭为主，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减振降噪措施，减轻设备运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做好分类处置，保证去向合理；建设规范的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机构进行处理。

5、强化污染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详情见：

附件 2：彭环建审[2013]126 号

附件 3：彭环审[2018]36 号

表五 监测标准与监测内容

一、废气执行标准：

(1)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2) 有组织废气：①《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排放标准；

②《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标准；

③《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环境空气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废气	无组织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排放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排放标准	

二、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8 年 4 月 21 日-22 日验收监测期间，彭州市创意家具厂家具生产项目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生产能力均达到验收监测工况负荷不低于 75%的要求。其生产情况见表 5-2。

表 5-2 生产统计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套/天）	生产负荷（%）
2018. 4. 21	年产板式家具 1000 套、	板式家具 3 套	81.1

	实木家具 1000 套、 沙发 600 套	实木家具 3 套	81.1
		沙发 2 套	90.1
2018. 4. 22		板式家具 3 套	81.1
		实木家具 3 套	81.1
		沙发 2 套	90.1
2018. 4. 27	年产板式家具 1000 套、 实木家具 1000 套、 沙发 600 套	板式家具 3 套	81.1
		实木家具 3 套	81.1
		沙发 2 套	90.1
2018. 4. 28		板式家具 3 套	81.1
		实木家具 3 套	81.1
		沙发 2 套	90.1

(二)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1)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厂界布置 3 个监测点

监测因子：颗粒物、VOCs

监测频率：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2、有组织废气

(1)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见监测布点图

监测因子：甲苯、二甲苯、VOCs、颗粒物

监测频率：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3、油烟

监测点位：见监测布点图

监测频率：每天监测 5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583-2010
	二甲苯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18483-2001

表 5-5 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

断面序号	断面位置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备	排气筒高度 (m)	基准灶头数 (个)	燃料类型	立项时间	工况说明
/	垂直于地面 5m 处	中央除尘器尾气 (木工车间)	集中收集布袋除尘	15	/	/	/	正常
/	垂直于地面 4m 处	食堂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12	1	柴火	/	正常
/	垂直于地面 6m 处	喷漆房有机废气	UV 光氧+喷淋+活性炭	15	/	/	/	正常

三、质量控制与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整个验收监测过程中进行了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报告审核等）的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且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气样测定前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7、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监测结果

表 6-1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
2018.04.21	1#	第一次	2018032303-A4	0.230	1.0
		第二次	2018032303-A5	0.213	
		第三次	2018032303-A6	0.196	
		第四次	2018032303-A7	0.175	
	2#	第一次	2018032303-A8	0.249	
		第二次	2018032303-A9	0.194	
		第三次	2018032303-A10	0.215	
		第四次	2018032303-A11	0.194	
	3#	第一次	2018032303-A12	0.249	
		第二次	2018032303-A13	0.252	
		第三次	2018032303-A14	0.215	
		第四次	2018032303-A15	0.175	
2018.04.22	1#	第一次	2018032303-A19	0.218	
		第二次	2018032303-A20	0.196	
		第三次	2018032303-A21	0.178	
		第四次	2018032303-A22	0.234	
	2#	第一次	2018032303-A23	0.238	
		第二次	2018032303-A24	0.215	
		第三次	2018032303-A25	0.198	
		第四次	2018032303-A26	0.215	
	3#	第一次	2018032303-A27	0.198	
		第二次	2018032303-A28	0.196	
		第三次	2018032303-A29	0.257	
		第四次	2018032303-A30	0.234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6-2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18.04.27	1#	第一次	2018042605-A1	0.49	2.0
		第二次	2018042605-A2	0.80	
		第三次	2018042605-A3	0.53	
		第四次	2018042605-A4	0.68	
	2#	第一次	2018042605-A5	0.70	
		第二次	2018042605-A6	0.56	
		第三次	2018042605-A7	0.57	
		第四次	2018042605-A8	0.53	
	3#	第一次	2018042605-A9	0.45	
		第二次	2018042605-A10	0.64	
		第三次	2018042605-A11	0.63	
		第四次	2018042605-A12	0.47	
2018.04.28	1#	第一次	2018042605-A13	0.71	
		第二次	2018042605-A14	0.73	
		第三次	2018042605-A15	0.86	
		第四次	2018042605-A16	0.69	
	2#	第一次	2018042605-A17	0.59	
		第二次	2018042605-A18	0.73	
		第三次	2018042605-A19	0.87	
		第四次	2018042605-A20	0.64	
	3#	第一次	2018042605-A21	0.56	
		第二次	2018042605-A22	0.47	
		第三次	2018042605-A23	0.49	
		第四次	2018042605-A24	0.52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其他排放标准。

表 6-3 食堂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标准 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净化效率标准 限值 (%)
2018 .04. 21	油烟	2018032303-A 1	0.105	0.116	0.035	2.0	6.93× 10 ⁵	/
		2018032303-A 2	0.113					
		2018032303-A 3	0.134					
		2018032303-A 4	0.129					
		2018032303-A 5	0.098					
	标干烟 气流量	/	597 (m ³ /h)					
2018 .04. 22	油烟	2018032303-A 6	0.115	0.119	0.035	2.0	7.01× 10 ⁵	/
		2018032303-A 7	0.141					
		2018032303-A 8	0.129					
		2018032303-A 9	0.109					
		2018032303-A 10	0.101					
	标干烟 气流量	/	589 (m ³ /h)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的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排放标准。

表 6-4 木工车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标准 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kg/h)
2018.04.21	颗粒物	2018032303-A1	5.29	5.37	<20	120	0.055	3.5
		2018032303-A2	4.92					
		2018032303-A3	5.90					
	标干烟气流量	/	10290 (m ³ /h)					
2018.04.22	颗粒物	2018032303-A1 6	5.63	5.46	<20	120	0.057	3.5
		2018032303-A1 7	5.55					
		2018032303-A1 8	5.20					
	标干烟气流量	/	10351 (m ³ /h)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木工车间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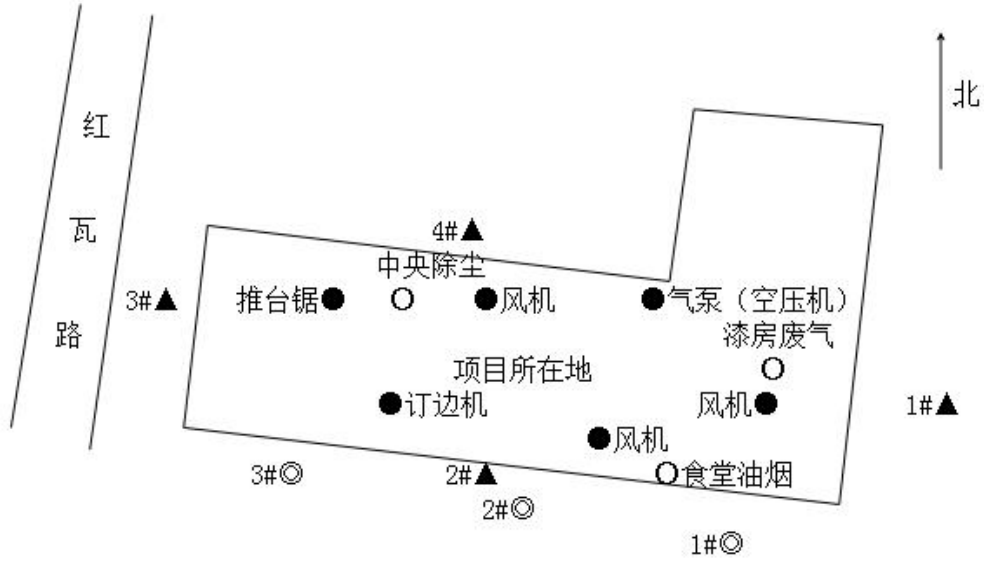
表 6-5 喷漆房有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标准 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kg/h)
2018.04.21	甲苯	2018032303-A1	0.476	0.321	0.321	5	3.82×10 ³	0.4
		2018032303-A2	0.193					
		2018032303-A3	0.293					
	二甲苯	2018032303-A1	1.68	2.69	2.69	15	0.032	0.6
		2018032303-A2	3.07					
		2018032303-A3	3.3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18032303-A1	7.22	7.07	7.07	60	0.084	3.4
		2018032303-A2	8.03					
		2018032303-A3	5.96					
标干烟气流量	/	11911 (m ³ /h)						
2018.04.22	甲苯	2018032303-A4	0.181	0.176	0.176	5	2.13×10 ³	0.4
		2018032303-A5	0.148					
		2018032303-A6	0.200					
	二甲苯	2018032303-A4	3.33	2.78	2.78	15	0.034	0.6
		2018032303-A5	2.04					
		2018032303-A6	2.9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18032303-A4	8.16	8.52	8.52	60	0.103	3.4
		2018032303-A5	8.90					
		2018032303-A6	8.49					
标干烟气流量	/	12076 (m ³ /h)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喷漆房有组织排放的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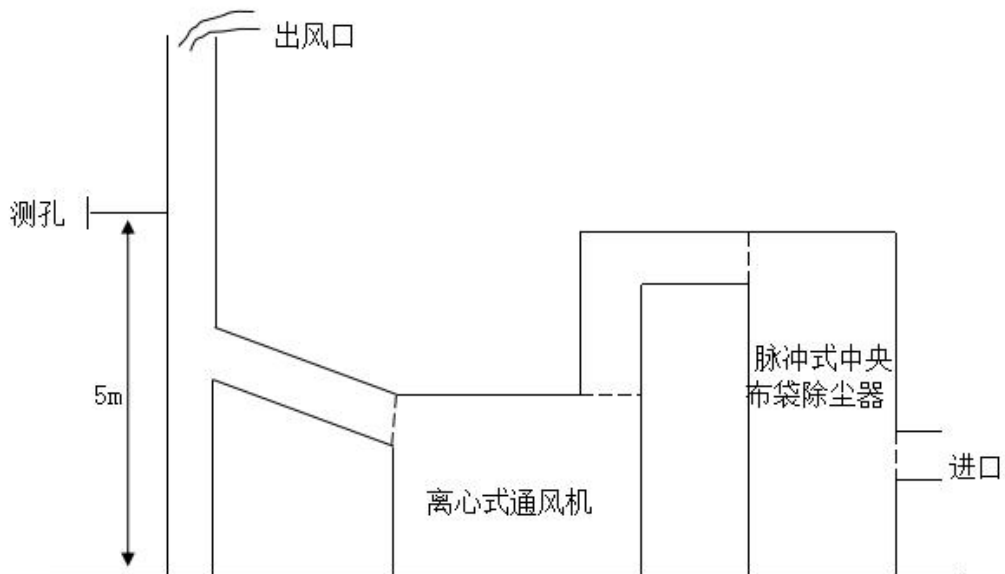
本项目粉尘车间每天工作8.5小时,全年生产270天。根据检测数据可得,检测期

间木工车间有机废气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57kg/h，喷漆房有机废气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103kg/h，计算可得，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367.2kg/a，环评要求总量为：有机废气 $\leq 0.40185\text{t/a}$ 。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总量控制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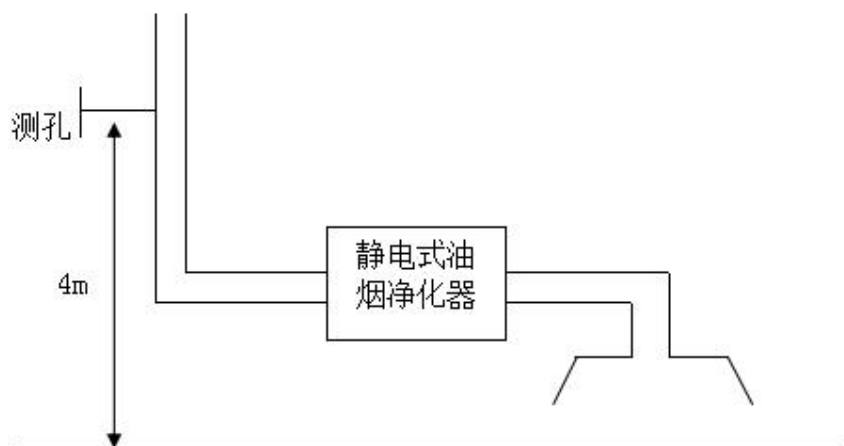


图例：▲噪声检测点 ●噪声源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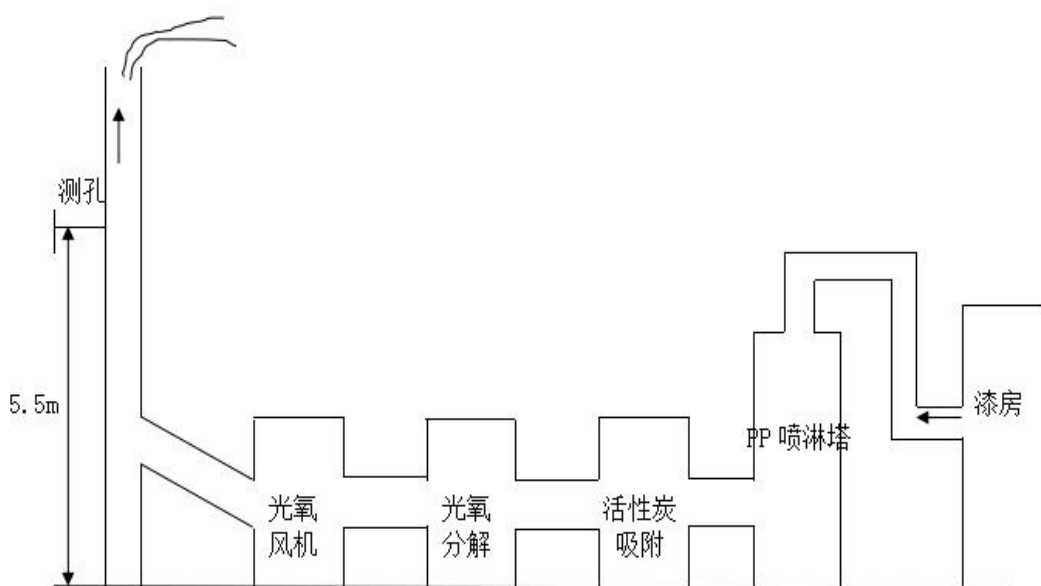
中央除尘器（木工车间）废气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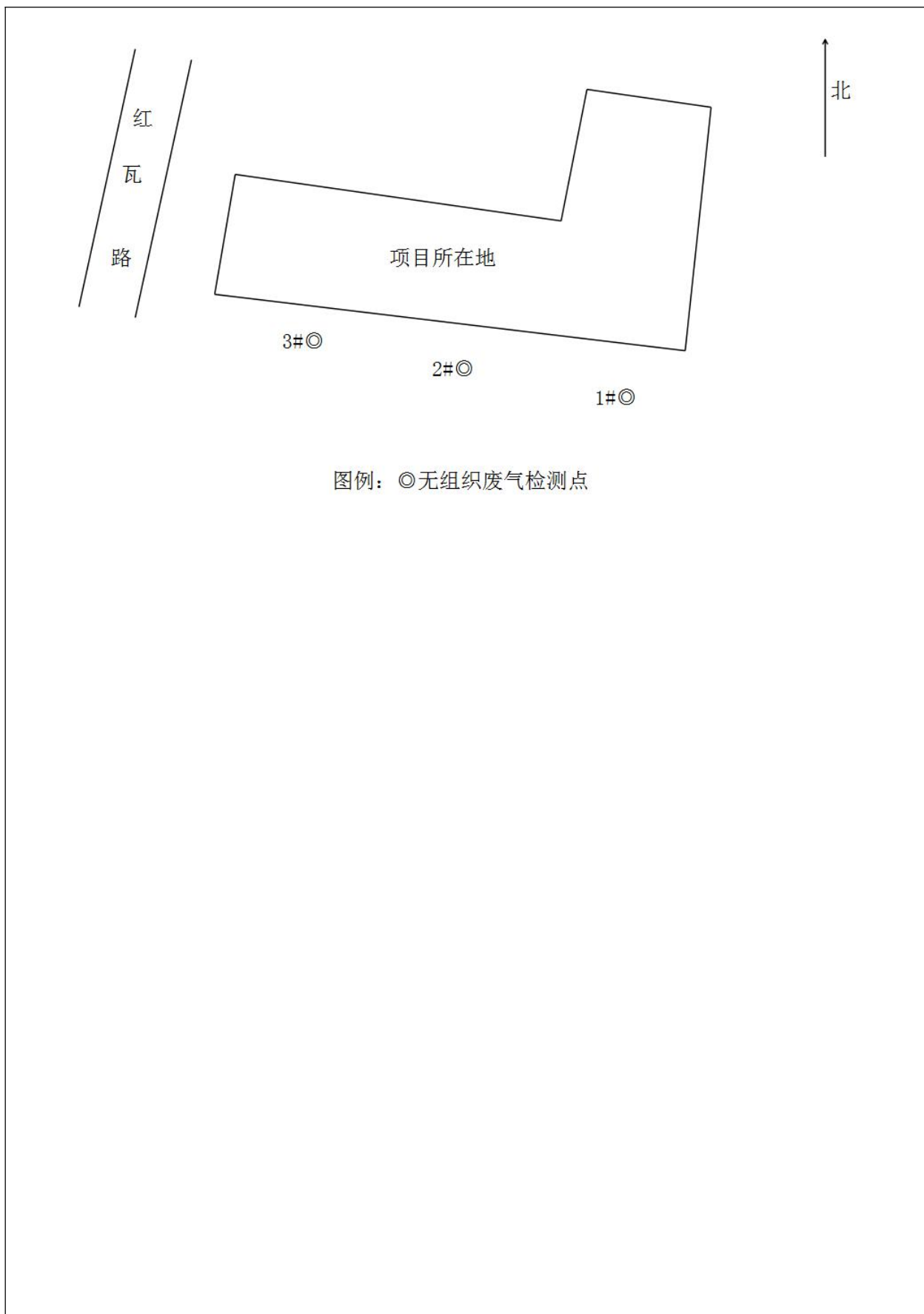


食堂油烟检测布点图



喷漆房废气检测布点图





表七 废水检查结果

项目生产所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项目现有员工 35 人，日用水量约为 1.5m³，员工生活污水经项目已建的污水预处理池进行处理，然后用于周边农田追肥，不外排。

2、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漆房（面漆）经压风式水帘装置洗涤漆雾产生的洗涤废水，将废水中漆渣定期打捞后，水帘用水可循环使用（废水循环池容积约 10m³），待不能再循环使用时，废水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一、环保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制度：彭州市创意家具厂制定了《彭州市创意家具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境应急预案：彭州市创意家具厂制定了《彭州市创意家具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由公司组织预案学习和定期检查，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

3、环保档案管理情况：彭州市创意家具厂家具生产项目环保档案及环保资料交由综合办公室统一管理。

二、总量控制指标

表 7-1 总量控制对照表

控制指标	环评控制总量	实际总量
VOCs	0.40185t/a	0.3672t/a

三、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了解企业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企业的态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我公司在验收检测期间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调查将以问卷统计形式进行，发放问卷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有效，问卷调查统计见表 7-2、7-3。

表 7-2 被调查人员统计表

序号	调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调查人	联系方式
1	段**	189****2720	16	郭**	137****9960
2	廖**	133****8177	17	徐**	135****3624
3	朱**	180****1576	18	李**	134****7086
4	廖**	135****3921	19	彭**	159****7484
5	叶**	138****4260	20	叶**	152****6340
6	汪*	151****7658	21	黎**	137****4001
7	尹**	137****6325	22	朱*	136****2834
8	杨**	153****2532	23	毛*	189****8692
9	郭**	158****9591	24	胡**	189****8692

10	林*	150****4171	25	周*	136****0876
11	黄*	135****5857	26	周**	180****7053
12	王**	139****9881	27	张**	180****3435
13	夏**	136****7763	28	周**	159****2648
14	徐**	153****8774	29	陶**	135****5410
15	黄**	181****9663	30	杨*	135****9793

表7-3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

调查内容	支持	反对	不关心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有负影响可承受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无影响	满意	较满意	无影响
建设态度	30	0	0	/	/	/	/	/	/	/	/
比例%	100	0	0	/	/	/	/	/	/	/	/
生活影响	/	/	/	24	0	0	0	6	/	/	/
比例%	/	/	/	80	0	0	0	20	/	/	/
学习影响	/	/	/	1	0	0	0	29	/	/	/
比例%	/	/	/	3.3	0	0	0	96.7	/	/	/
工作影响	/	/	/	13	0	0	0	17	/	/	/
比例%	/	/	/	43	0	0	0	57	/	/	/
娱乐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生活质量影响	/	/	/	24	0	0	0	6	/	/	/
比例%	/	/	/	80	0	0	0	20	/	/	/
社会经济影响	/	/	/	30	0	0	0	1	/	/	/
比例%	/	/	/	100	0	0	0	0	/	/	/
自然、生态环境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满意程度	/	/	/	/	/	/	/	/	30	0	0
比例%	/	/	/	/	/	/	/	/	100	0	0

通过调查结果表可知：100%的受访者表示对该项目的支持；80%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生活有正影响，20%的受访者表示无影响；3.3%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学习正影响，96.7%的受访者表示对学习无影响；43.3%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工作有正影响，56.6%的受访者表示对工作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娱乐无影响；80%的受访者表示对生活质量有正影响，20%的受访者表示对生活质量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对社会经济有正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无影响；100%的受访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

四、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7-4 环评批复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保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包括有机废气和工艺粉尘。有机废气经有效的污染防治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要求；工艺粉尘经粉尘系统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已落实 粉尘通过抽风装置收集后经袋式除尘装置进行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水帘方式+喷淋+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p>
<p>该项目生产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产生量小，通过预处理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周边农田追肥，不外排。</p>	<p>已落实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使用；漆雾处理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置。</p>
<p>强化污染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按照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预案演练，确保环境安全。</p>	<p>已落实 项目厂家已经做好了适合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p>

表九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本次调查针对彭州市创意家具厂家具生产项目环保基础设施的调查及监测，对照有关管理部门批复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作如下调查结论：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各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其他排放标准；该项目喷漆房有组织排放的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排放标准；该项目木工车间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标准；该项目的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排放标准。

2、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废水和漆雾循环废水。员工生活废水经项目已建的污水预处理池进行处理，然后用于周边农田追肥，不外排；漆雾循环废水在生产时循环使用，不外排，更换的循环废水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环保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间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可行。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建设及运行期间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二、建议

- 1、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
- 2、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及安全培训。
- 3、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进行转运处理。
- 4、加强本项目中央收集除尘系统的使用情况检查、维修、维护。
- 5、做好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做好操作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 6、定期对生产车间消防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并做好相关应急防护材料的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彭州市致和镇晓阳村 11 组				
	建设单位	彭州市创意家具厂					邮编		联系电话	13880589598		
	行业类别	木质家具制造(C211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板式家具 1000 套、实木家具 1000 套、沙发 6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板式家具 1000 套、实木家具 1000 套、沙发 600 套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7 万元	所占比例%	13.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7 万元	所占比例%	13.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彭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彭环建函[2018]36号	批准时间	2018年3月12日	环评单位	内蒙古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2.5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废治理(万元)	5.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70 天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VOCs	0.00269	/	60	0.3672	/	0.3672	0.40185	/	0.3672	/	/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